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全继委办发〔2024〕3号

关于公布 2024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 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委有关直属和联系单位，相关行业学协会，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所在单位，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审计署、中纪委驻国家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关于加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规范管理有关要求，根据继续医学教育有关规定，现按要求公布 2024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共计 14482 项（附件 1）。项目在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s://cmegsb.cma.org.cn>，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中华医学会网站（<https://www.cma.org.cn>）发布。

各地、各单位应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加强项目监管，确保项目按要求高质量执行，按照“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各项目申办单位对所开展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负主体责任，远程机构要确保课件质量，严格规范过程管理，严禁视频课程随意拖拽、快进、多个课程同时学习，考核不规范和乱授学分等违规行为。加强经费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和

各地方有关经费管理要求，坚持公益性原则。加强项目举办全过程管理，在项目举办前，登录信息系统填报项目举办时间、地点等基本信息；在项目举办后 2 周内，在系统中填报项目执行情况，主要包括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汇总表（附件 2）、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教材使用情况简介表（附件 3）。

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县级及以下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学分比例由各省结合实际规定，可不限于 I、II 类学分分类，可适当提高远程学分占比。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主管部门认真核实后发放学分，所获学分在全国范围内适用，省域间互认。

我办将进一步强化继续医学教育的评估，将信息系统中填报的项目执行情况，作为继续医学教育评估工作的重要内容（评估指标详见附件 4）。对民政部年度检查最近一个年度不合格的全国卫生行业学协会、暂缓校验或被撤销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的机构等，停止其举办 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资格。

联系人：张连静、陈丽

联系电话：010-21721279、21721281

附件：1. 2024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2. 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汇总表

3.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教材使用情况简介表
4.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数据考核指标（2024年版）
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地址及联系方式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医学会代章）

2024年3月2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中华医学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印发

附件 2

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执行情况总结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举办形式	仅线下 <input type="checkbox"/> 仅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线下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课件管理 (线上部分)	课件进度条不能拖拽, 不能同时打开多个课件, 且有学习状态检测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举办地点 (远程项目系教学网站)		举办起止时间	
教学情况	授课题目		授课教师
实际培训效果分析			

学员对该项目评估意见	1. 认为本项目讲授主要内容是本学科最新发展、最新成果或亟待解决的问题	是	基本是	否
		人数		
	2. 对本项目基本内容以前了解情况为	全知道	部分知道	不知道
		人数		
	3. 通过本项目学习认为收获	很大	较大	一般
		人数		
	4. 对授课教师讲授内容满意度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人数		
	5. 对本项目的教学计划安排感到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人数		
	6. 对本项目所用教材的满意度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人数		
	7. 通过本项目学习，感到收获最大的是（只许选二项）	开阔思路	提高临床	提高理论
			诊治能力	水平
人数				
占总人数%				
	提高科研	提高操作		
	工作能力	能力		
人数				
占总人数%				
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附件 3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教材使用情况简介表

教材名称			
编写时间			
编写人员或编写单位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音像教材
教材字数		讲授时间（学时）	
教材目录或内容概述			

附件 4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数据考核指标 (2024 年版)

(考核分值由系统根据项目《申报表》、执行情况总结汇总表进行自动评分得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1. 组织力	1.1 填写报备信息与执行情况(面授项目 20 分、远程项目 15 分)	1.1.1 举办前在系统中填写报备信息的时间(适用于面授项目): ① ≥14 天, 得 10 分; ② 1~14 天, 得 5 分; ③ 未填写, 得 0 分。
		1.1.2 举办结束后在系统中填写执行情况的时间(适用于面授项目): ① ≤14 天, 得 10 分; ② >14 天, 得 5 分; ③ 未填写, 得 0 分。
		1.1.3 执行情况上传周期(适用于远程项目): ① 1 个月上传 1 期, 得 15 分; ② 2 个月上传 1 期, 得 10 分; ③ 3 个月上传 1 期, 得 5 分; ④ 6 个月上传 1 期, 得 3 分; ⑤ 12 个月上传 1 期, 得 0 分。
	1.2 项目举办(面授项目 30 分、远程项目 35 分)	1.2.1 实际举办时间(适用于面授项目): ① 未变动, 得 5 分; ② 有变动, 得 3 分; ③ 未举办, 得 0 分。
		1.2.2 实际举办地点(适用于面授项目): ① 未变动, 得 5 分; ② 有变动, 得 3 分; ③ 未举办, 或在风景名胜区举办, 得 0 分。
		1.2.3 举办方式(适用于面授项目): ① 未调整, 得 5 分; ② 部分调整, 得 3 分; ③ 全部调整, 得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p>1.2.4 实际举办天数（适用于面授项目）或实际举办学时数（适用于远程项目）：</p> <p>①变动<30%，得5分；</p> <p>②变动30%~50%，得3分；</p> <p>③变动>50%，得0分。</p>
		<p>1.2.5 项目负责人：</p> <p>①参与授课，得5分；</p> <p>②未参与授课，得0分。</p>
		<p>1.2.6 实际授课教师：</p> <p>①变动<30%，得5分；</p> <p>②变动30%~50%，得3分；</p> <p>③变动>50%，得0分。</p>
		<p>1.2.7 视频学习（适用于远程项目）：</p> <p>①课件进度条不能拖拽，不能同时打开多个课件，且有学习状态检测，得20分；</p> <p>②课件进度条可拖拽，能同时打开多个课件，或没有学习状态检测，得0分。</p>
2. 影响力	2.1 学员来源地(40分)	<p>2.1.1 举办地省外学员占比（适用于面授项目）或申办单位所在地省外学员占比（适用于远程项目）：</p> <p>①≥30%，得20分；</p> <p>②10%~29%，得10分；</p> <p>③<10%，得0分。</p>
		<p>2.1.2 学员来自省份的数量：</p> <p>①>5个，得20分；</p> <p>②3~5个，得10分；</p> <p>③<3个，得5分；</p> <p>④=1个，得0分。</p>
	2.2 学员评估意见(10分)	<p>2.2.1 评估意见相关指标满意度：</p> <p>①≥95%，得10分；</p> <p>②80%~94%，得7分；</p> <p>③70%~79%，得5分；</p> <p>④<70%，得3分。</p> <p>备注：学员评估意见包括对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形式、学习收获、授课教师、教学计划安排、教材使用情况6个指标的评估情况</p>

注：①面授项目与远程项目满分均为 100 分；②对于多期举办的项目，按各期次得分均值计；③以上所称“系统”全称为“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网址：<https://cmegsb.cma.org.cn>）。

附件 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地址及联系方式

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北京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100053	北京市宣武区枣林前街70号中环办公楼B座	010-83970662	010-83560301
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300040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94号	022-23337758	022-23337758
河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050051	河北省石家庄市合作路42号	0311-66165225	0311-66165225
山西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030013	山西省太原市东华门23号	0351-3580397	0531-3580498
内蒙古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010055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3号院10号楼	0471-6944821	0471-6944821
辽宁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110001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	024-23388493	024-23388493
吉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130051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1485号	0431-88905846	0431-88905846
黑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150090	黑龙江省哈尔滨香坊赣水路36号	0451-82338290	0451-82338290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0040	上海市北京西路1477号	021-22121665	021-22121672
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310006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16号	0571-87709180	0571-87709180
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10008	江苏省南京市中央路42号	025-83620725	025-83620725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30022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435号	0551-62998587	0551-62998587
福建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350003	福建省福州市鼓屏路61号	0591-87834708	0591-87832721
江西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330046	江西省南昌市省政府大院西二路6号	0791-86265046	0791-86265046
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50014	山东省济南市燕东路9号	0531-51766466	0531-51766466
河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450003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	0371-85963987	0371-85963987

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430071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东湖路165号	027-87576373	027-87576373
湖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410008	湖南省长沙市湘雅路30号	0731-84822087	0731-84822015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510060	广东省广州市先烈南路17号	020-83848500	020-83853431
广西壮族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530021	广西南宁市桃源路35号	0771-2801460	0771-28011561
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570203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42号	0898-65388353	0898-65388351
重庆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401147	重庆市渝北区旗龙路6号	023-67706501	023-67706501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610041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上汪家拐街39号	028-86137330	028-86137330
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550004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5号楼	0851-86819421	0851-86819421
云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650200	云南省昆明市国贸路85号正通大厦	0871-67195168	0871-67195167
西藏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850000	西藏拉萨市北京中路103号	0891-6835010	0891-6834945
陕西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710003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路112号	029-89620667	029-89620667
甘肃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730030	甘肃省兰州市白银路220号	0931-4818168	0931-4818168
青海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810000	青海省西宁市西大街12号	0971-8239212	0971-8239212
宁夏回族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750001	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101号	0951-5054759	0951-505475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830004	新疆乌鲁木齐市龙泉街191号	0991-8561601	0991-856102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830002	新疆乌鲁木齐市光明路196号	0991-2890320	0991-2890320